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下游行业周期风险

水处理剂行业与下游行业景气度相关，比如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行业。随着近几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上述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下游行业的增长，拉动了水处理剂行业的稳步发展，给水处理剂行业带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主要生产水处理剂产品，下游行业较多，企业数量丰富，在相当程度上分散了公司的行业周期风险。此外，水处理剂产品的易耗性、循环销售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化工产品生产水处理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黄磷、液氯、冰醋酸是全球定价的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水处理剂行业企业产品的利润率水平。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公司总体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同时，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频繁的月份，公司需要对产成品的定额成本进行调整，从而导致按照定额成本分配的单个品种产成品实际成本发生相应变动，进而对月度间产品的销售毛利水平产生影响。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则行业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业内人才需求的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地位的关键。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需要保护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利用其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其他因素，公司仍然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2%、61.89%和 61.06%。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贷资金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12 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2008】985 号）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三年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可能上升。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下游行业周期风险	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三、技术风险	2
四、偿债风险	3
五、税收优惠风险.....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53
七、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	6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的情况.....	7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10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2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59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5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65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	------------

第六节 附件	174
---------------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威天使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威天使有限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科威精细	指	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和悦投资	指	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科威	指	北京科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特润洁	指	江苏特润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洋木业	指	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
德赛能源	指	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音表面	指	常州大音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佳尔科药业	指	江苏佳尔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欧凡路	指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宝利国际	指	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华博大	指	江苏美华博大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德天木业	指	常州德天木业有限公司
春江油品	指	江苏科威春江油品科技有限公司
纳尔科	指	美国纳尔科化学公司
DAC	指	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
PBTC	指	三羧酸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最近两年一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518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舜山路8号
邮编	213115
电话号码	0519-85571799
传真号码	0519-8109266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ianshiwater.com/
电子邮箱	office@tianshiwater.com
董事会秘书	胡长庆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高分子絮凝剂，高效脱色剂，聚合氯化铝（铁）、消泡剂、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分散剂、金属表面清洗剂】的制造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运行；从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纸浆、包装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就相关资讯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9679220-1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1,8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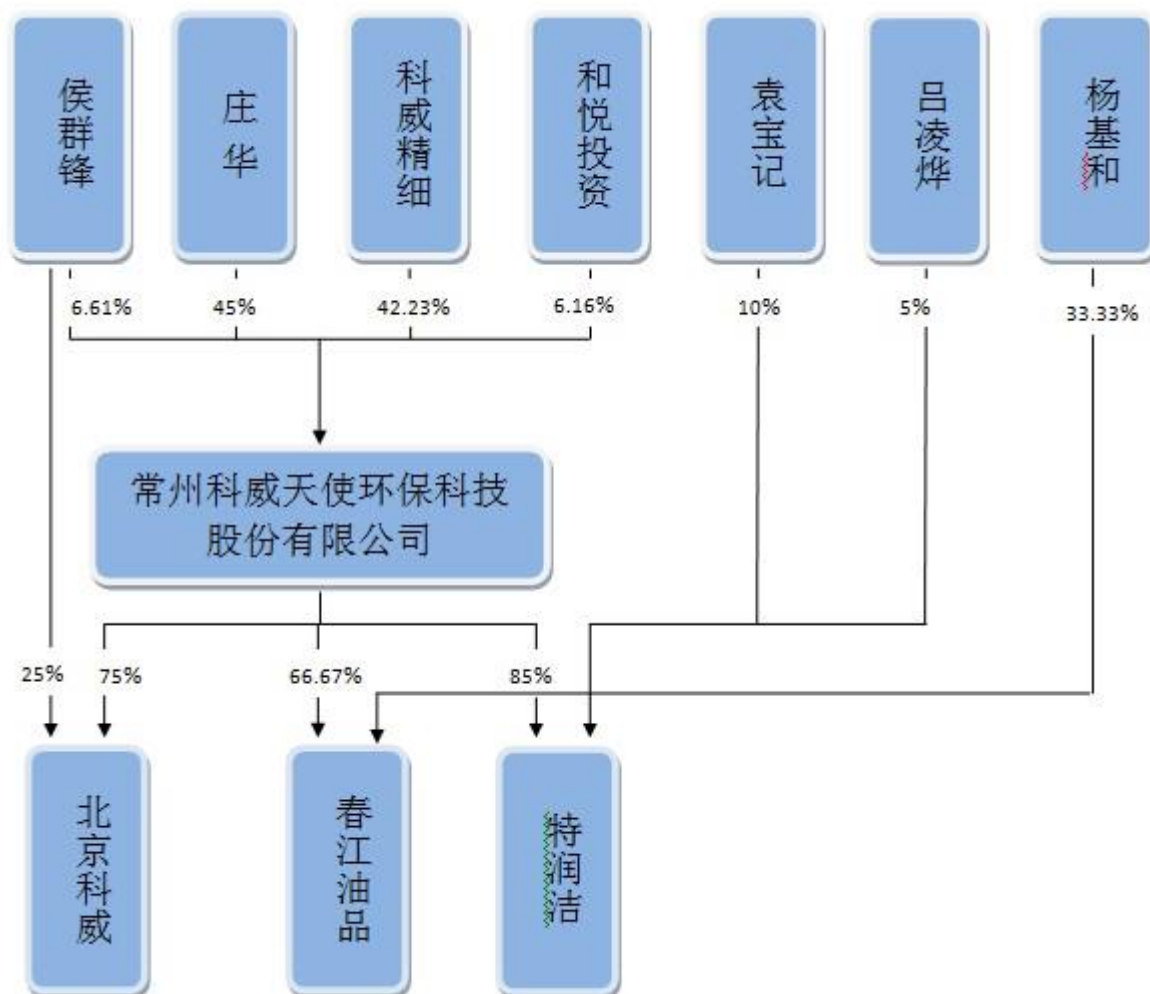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份（股）
1	庄华	23,31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	45.00%	否	0
2	侯群锋	3,425,5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	6.61%	否	0
3	科威精细	21,874,500	股份公司成立未	42.23%	否	0



			满一年，发起人			
4	和悦投资	3,19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发起人	6.16%	否	0
	合计	51,800,000	-	100.00%		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庄华直接持有公司 23,31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处于相对控股地位，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庄华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实际控制人

庄华持有公司 45%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侯群锋持有公司 6.61%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庄华、侯群锋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 51.61%的股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初，宝利国际持有公司 82.4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另外一名股东欧凡路持有公司 17.51%的股权。庄华通过持有宝利国际 100%的股权和欧凡路 6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3.00%的股权，任公司董事长，侯群锋通过持有欧凡路 4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00%的股权，任公司董事，庄华和侯群峰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2 月，公司合营乙方宝利国际将其公司的部分出资额 358.6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96%的股权转让给新投资者科威精细；合营乙方宝利国际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额 2,114.4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53%的股权转让给合营甲方欧凡路，届时，欧凡路持有了公司 88.04%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庄华通过持有欧凡路 6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2.82%的股权，任公司董事长，侯群峰通过持有欧凡路 4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5.22%的股权，任公司董事，庄华和侯群峰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88.0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 月，公司发生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61 万元，变更后欧凡路出资 2,673.5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5.00%，科威精细出资 2,187.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00%，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庄华通过持有欧凡路 6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3.00%的股权，任公司董事长，侯群峰通过持有欧凡路 4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00%的股权，任公司董事，庄华和侯群峰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55.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6 月，公司股东欧凡路将其持有的公司 55%的股权中 47.95%转让给庄华、7.05%转让给侯群锋，同时新股东和悦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为 319.00 万元，届时，庄华持有公司 45%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侯群锋持有公司 6.61%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庄华、侯群锋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 51.61%的股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侯群锋

股东侯群锋直接持有公司 3,425,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并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侯群锋和公司控股股东庄华系夫妻关系。

2、法人股东科威精细

科威精细持有公司 21,874,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新北区万达广场 2-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革
注册资本	13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有机及无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电、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科威精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革	342.50	25.30
2	梅柏良	482.50	35.70
3	蒋澄宇	95.00	7.00
4	任定国	79.50	5.90
5	任祥琴	51.00	3.80
6	陆宇英	51.00	3.80
7	岳俊法	51.00	3.80



8	郭海民	40.50	3.00
9	郭远航	40.50	3.00
10	周兰英	117.50	8.70
合计		1351.00	100.00

3、有限合伙股东和悦投资

和悦投资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3,1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凯旋城 7 幢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元平
注册资本	31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和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亚云	3.00	0.9404
2	姚文群	1.00	0.3135
3	夏海龙	5.00	1.5674
4	朱军	1.00	0.3135
5	谭晓陆	1.00	0.3135
6	仇晓阳	10.00	3.1348
7	李波	2.00	0.6270
8	王阳阳	1.00	0.3135
9	孙红旗	5.00	1.5674
10	金华	2.00	0.6270
11	侯元新	5.00	1.5674
12	韦健云	3.00	0.9404
13	袁宝记	1.00	0.3135
14	任龙	1.00	0.3135
15	侯小花	14.00	4.3887



16	钱岳良	5.00	1.5674
17	王青青	3.00	0.9404
18	蔡卫香	5.00	1.5674
19	邵烨	10.00	3.1348
20	朱健	3.00	0.9404
21	徐伟清	3.00	0.9404
22	朱益平	3.50	1.0972
23	马彦东	2.00	0.6270
24	徐鹏生	2.00	0.6270
25	顾小金	2.00	0.6270
26	谈基中	2.00	0.6270
27	苏东风	2.00	0.6270
28	姚铮益	2.00	0.6270
29	王斌	2.00	0.6270
30	姚勇涛	1.00	0.3135
31	王晓军	2.00	0.6270
32	黄俊	50.00	15.6740
33	陈卫华	30.00	9.4044
34	侯元平（普通合伙人）	133.00	41.6928
35	明靖刚	1.50	0.4702
合计		319.00	100.00

经核查，和悦投资系公司为充分发挥员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相联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庄华	23,310,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侯群锋	3,425,500	6.61	境内自然人	否
3	科威精细	21,874,500	42.23	境内法人	否



4	和悦投资	3,190,000	6.16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51,800,000	100.00	-	-

其中庄华和侯群峰系夫妻关系，和悦投资其中一名普通合伙人侯元平和侯群峰系父子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庄华还对外投资了持有了欧凡路 60.00%的股权、宝利国际 100.00%的股权、美华博大教育 75.00%的股权及德天木业 75.00%股权，另外一位实际控制人侯群峰对外持有了欧凡路 40.00%的股权、北京科威 25.00%的股权及美华博大教育 25.00%的股权。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欧凡路

公司名称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青北路 1 号-4
法人代表	侯群锋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投资；商务咨询服务；有机及无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庄华持有公司 60.00%的股权，侯群锋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

欧凡路目前主要是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一些私募股权投资，并无其他经营，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并无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宝利国际

公司名称	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D 16/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D WANCHAI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庄华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宝利国际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进出口贸易，目前股权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木材加工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4754-2011），属于 C201 木材加工业，主要产品为木质板等。综上，宝利国际的进出口贸易及被投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均无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美华博大教育

公司名称	江苏美华博大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武青北路1号-4
法人代表	庄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庄华持有公司 75%的股权，侯群锋持有公司 25%的股权

美华博大教育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教育信息咨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4754-2011），所属的行业为 P82 教育业，主要产品为教育信息，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并无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4、德天木业

公司名称	常州德天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
法人代表	庄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细木工板，木地板，电线电缆，纸制品（除印刷），电子元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庄华持有公司 75%的股权，侯元平持有公司 25%的股权

经核查，德天木业目前除了将厂房对外出租外，已无其他实质经营，与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并无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5、北京科威



北京科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一）北京科威”。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系宝利国际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康伟。

2009 年 11 月 1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常外资委武[2009]186 号《关于同意设立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科威天使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3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23 日，科威天使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267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宝利国际	7,500,000.00	0	货币	100.00%	0
合计		7,500,000.00	0	-	100.00%	0

2、2010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缴纳出资

2010 年 1 月 20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已收到宝利国际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589,965.00 美元。

2010 年 1 月 22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483004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01220008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该次缴纳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宝利国际	7,500,000.00	589,965.00	货币	100.00%	7.87%
合计		7,500,000.00	589,965.00	-	100.00%	7.87%

3、2010年3月至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第三次缴纳出资

2010年3月25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22日止，科威天使有限已收到宝利国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14,990.00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104,955.00美元。

2010年4月14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3日止，科威天使有限已收到宝利国际缴纳的第三期出资784,983.55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889,938.55美元。

2010年4月2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j0483025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04200005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缴纳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宝利国际	7,500,000.00	1,889,938.55	货币	100.00%	25.20%
合计		7,500,000.00	1,889,938.55	-	100.00%	25.20%

4、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第五次缴纳出资

2011年10月26日，科威天使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宝利国际将其所持有科威天使有限出资额5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0%的股权（未出资）转让给欧凡路，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宝利国际与欧凡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11]第 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已收到宝利国际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360,061.45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250,000.00 美元。

2012 年 1 月 11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已收到欧凡路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5,250,000.00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 美元。

2012 年 1 月 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颁发常外资委武[2012]2 号《关于同意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投资者宝利国际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额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0%的股权，转让给新投资欧凡路；经营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舜山路 8 号”。

2012 年 1 月 13 日，科威天使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8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1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483012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2]第 01160006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及缴纳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宝利国际	2,250,000.00	2,250,000.00	货币	30.00%	30.00%
2	欧凡路	5,250,000.00	5,250,000.00	货币	70.00%	7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	100.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至第十一次缴纳出资



2012 年 11 月 28 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998 万美元，由宝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增资 2,248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颁发常外资委武[2012]222 号《关于同意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公司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2248 万美元，公司合营乙方宝利国际出资 2248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天使精细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8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20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2）第 4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3,269,975.00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769,975.00 美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2）第 4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3,199,975.00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3,969,950.00 美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2）第 4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 6,599,925.00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0,569,875.00 美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2）第 4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 2,509,925.00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3,079,800.00 美元。



2013 年 1 月 5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3）第 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五期出资 884,975.00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3,964,775.00 美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3）第 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止，科威天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六期出资 2,539,975.00 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6,504,750.00 美元。

2013 年 3 月 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483012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 03070001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增资及缴纳出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宝利国际	24,730,000.00	21,254,750.00	货币	82.49%	70.90%
2	欧凡路	5,250,000.00	5,250,000.00	货币	17.51%	17.51%
合计		29,980,000.00	26,504,750.00	-	100.00%	88.41%

6、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8 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宝利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科威精细，70.53%的股权转让给欧凡路，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商务局颁发武商字[2013]16 号《关于同意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科威天使有限股权变更。公司合营乙方宝利国际将其公司的部分出资额 358.6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96%的股权转让给新投资者科威精细；合营乙方宝利国际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额 2114.4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53%的股权转让给合营甲方欧凡路；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3）第 3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142,310.94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7,611,211.89 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00106）公司变更[2013]第 1205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欧凡路	165,640,490.55	145,109,391.50	货币	88.04%	77.13%
2	科威精细	22,501,820.39	22,501,820.39	货币	11.96%	11.96%
合计		188,142,310.94	167,611,211.89	-	100.00%	89.09%

公司变更名称领取新营业执照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届时公司的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名称由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章程修正案的决议。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企业）名称变更预留申请书》并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变更企业名称事项进行了成功备案并于同日领取了最新的营业执照。

7、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3 年 12 月 11 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61.00 万元，变更后欧凡路出资 2673.5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5.00%，科威精细出资 2187.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00%。

2013 年 12 月 11 日，科威天使有限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1 月 27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4）第 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19,001,211.39 元，其中欧凡路减少出资人民币 118,373,891.50 元，科威精细减少出资人民币 627,320.39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1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8,61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3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00106）公司变更[2014]第 0130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减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欧凡路	26,735,500.00	26,735,500.00	货币	55.00%	55.00%
2	科威精细	21,874,500.00	21,874,500.00	货币	45.00%	45.00%
合计		48,610,000.00	48,610,000.00	-	1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 12 月底对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购买常州市武澄工业园区的一块土地，但 2013 年 12 月，因为行政区域调整的原因，公司无法购得上述土地，而届时公司的发展规模不需要这么多的注册资本，故公司在履行了减资必要的程序后对公司进行了减资。

减资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欧凡路	165,640,490.55	145,109,391.50	货币	88.04%	77.13%
2	科威精细	22,501,820.39	22,501,820.39	货币	11.96%	11.96%
合计		188,142,310.94	167,611,211.89	-	100.00%	89.09%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3）第 3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142,310.94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7,611,211.89 元。

经核查，公司减资之前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89.09%，未缴足的注册资本为 2012 年 12 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时未缴足的部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



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中约定“合营公司的原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已全部缴清；合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48 万美元由合营方于合营公司此次增资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前缴付不低于新注册资本的 20%，余额 2 年内缴清”，经核实，截至公司发生减资事项之时，公司增资事项发生未满 2 年，公司未全额缴纳实收资本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合规。

8、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20 日，科威天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欧凡路将其持有公司的 55%的股权中的 47.95%转让给庄华、7.05%转让给侯群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180.00 万元，新股东和悦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319.00 万元，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4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则会验（2014）第 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和悦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9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6 月 25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00106）公司变更[2014]第 0625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庄华	23,310,000.00	23,310,000.00	货币	45.00%	45.00%
2	侯群锋	3,425,500.00	3,425,500.00	货币	6.61%	6.61%
3	科威精细	21,874,500.00	21,874,500.00	货币	42.23%	42.23%
4	和悦投资	3,190,000.00	3,190,000.00	货币	6.16%	6.16%
合计		51,800,000.00	51,800,000.00	-	100.00%	100.00%

9、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第 00312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4,542,002.14 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5]第 08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威天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101.71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科威天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威环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542,002.14 元为依据，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折股比例为 1:0.95，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51,800,000.00 元，剩余未折股部分 2,712,002.14 元作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 00041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267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威天使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庄华	23,310,000.00	23,310,000.00	货币	45.00%	45.00%
2	侯群锋	3,425,500.00	3,425,500.00	货币	6.61%	6.61%
3	科威精细	21,874,500.00	21,874,500.00	货币	42.23%	42.23%
4	和悦投资	3,190,000.00	3,190,000.00	货币	6.16%	6.16%
合计		51,800,000.00	51,800,000.00	-	1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北京科威

公司名称	北京科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务村委会办公楼一层 102-110 号
法定代表人	侯群锋
注册资本	5008.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工；技术服务、开发；销售润滑油、金属材料、纺织品、包装材料、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二）特润洁

公司名称	江苏特润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7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革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信业务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工量刀具、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配件、焊丝、金属材料、润滑油（脂）、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三）春江油品

公司名称	江苏科威春江油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周革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切削液、硬膜防锈液、钢板冷轧油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润滑油（脂）、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4日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4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庄华	董事长	2015年4月-2018年4月
2	侯群锋	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3	周革	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4	梅柏良	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5	张兆方	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6	管敏锋	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7	仇晓阳	董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庄华：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毕业于常州信息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1月在建设银行武进支行马杭办事处从事会计工作；2001年2月至2005年7月，任南洋木业生产主管；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任欧凡路财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科威天使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2、侯群锋：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毕业于江苏省武进职业高级中学，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常州武进建设银行东青办事处信贷员；1999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州武进建设银行博爱路办事处信贷员；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欧凡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科威天使有限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董事兼总经理。

3、周革：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学院，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南京化工学院武进水质稳定剂厂员工；200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科威精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任科威天使有限副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董事兼副经理。

4、梅柏良：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郑陆高中，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2001年2月，任南京化工学院武进水质稳定剂厂销售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科威精细销售副总经



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科威天使有限副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董事兼副经理。

5、张兆方：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学院，高中学历。1994年2月至1999年5月，任江阴模具厂车间主任；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西石桥经艺织造厂车间主任；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无锡华俊机械厂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江阴璜土机械厂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欧凡路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科威天使有限副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董事兼副经理。

6、管敏锋：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校，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科威精细技术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科威天使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董事。

7、仇晓阳：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13年4月，在欧凡路从事销售；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在科威天使有限从事销售；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董事。

（二）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8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韦健云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018年4月
2	程中伟	监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3	侯小花	职工监事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韦健云：女，195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程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69年11月至1970年6月，为常州牵引电机



厂工人；1970年7月至1978年6月，为建材253厂工人；1981年7月至1984年11月，任建材253厂助理工程师；1984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任常州天马集团长江公司副经理；200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常州天马集团常州华碧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于2014年1月退休。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监事会主席

2、程中伟：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电气化学校，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常州钜兴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员；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常州凯凯技术工程公司售后主管；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纺机市场》、《常州金楼市》杂质副主编、执行主编；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常州常联动力公司企划部长；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任科威精细人事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任科威天使有限行政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监事兼行政主管。

3、侯小花：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3年2月，在欧凡路从事会计工作；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在科威天使有限从事会计工作；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职工代表监事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侯群锋	总经理
2	周革	副总经理
3	梅柏良	副总经理
4	张兆方	副总经理
5	庄华	财务负责人
6	胡长庆	董事会秘书



1、侯群锋：侯群锋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周革：周革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3、梅柏良：梅柏良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4、张兆方：张兆方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5、庄华：庄华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6、胡长庆：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在常州塑料编织总厂从事记账工作；2004年3月至2013年3月，任科威精细财务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科威天使有限会计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科威天使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282.11	14,173.42	11,399.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66.29	5,401.37	4,43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45.66	5,414.31	4,438.55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4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5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2	61.89	6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7	61.64	61.06



流动比率（倍）	0.83	0.79	0.85
速动比率（倍）	0.70	0.69	0.58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3.83	10,379.87	6,239.23
净利润（万元）	214.41	643.83	-4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34	656.77	-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90	537.11	-8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83	550.05	-80.51
毛利率（%）	44.22	36.54	26.99
净资产收益率（%）	4.18	13.3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0	11.18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66	3.78
存货周转率（次）	1.33	4.67	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0.53	-226.13	6,43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4	1.32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div$ 期末股份总数

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注册资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 2)$



6、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玲
项目组其他成员	宋维平、鲁一单、蔡磊宇、卢霞、赵博声、张舒怡、吴俊彦、王希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白翼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1-9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	白翼、钱江辉
3、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6A 座 2 层
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会云、殷继运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	010-82254320
传真	010-82254320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永义、张文新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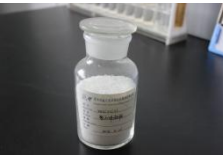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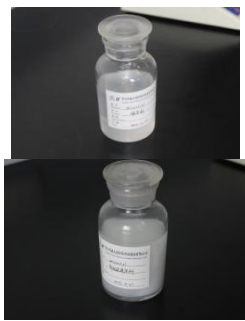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行业。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共有 2 大类，详细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示意图片
1	水处理剂	缓蚀阻垢剂	工业循环冷却水，反渗透、锅炉及输油、输水管的阻垢缓蚀。	
		螯合分散剂	工业循环冷却水，原油脱水、锅炉、反渗透、海水淡化及输油、输水管的防垢和除垢。	
		高分子絮凝剂	污水处理中作为絮凝剂用于矿业、冶金、纺织印染、造纸等行业，用于石油工业中三次采油、提高采收率；在造纸行业广泛用于驻留剂、助滤剂等；在纺织工业中，作为织物后处理的上浆剂、整理剂。	



		其他	工业循环冷却水，油田，造纸，反渗透等行业的杀菌剂、主要用于染料厂高色度废水脱色处理的高效脱色剂、主要用于工业循环水、污水处理的消泡剂	
2	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系统评估及控制方案；提供全面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提供在线监测及实验室支持；提供异常问题预案，建立全面的技术支持体系；确保用户的系统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系统的使用寿命，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降低运行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使用户达到环保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缓蚀阻垢剂是一种复合配方的水处理剂，为低磷环保产品，主要用于热电厂、化工、钢铁、化肥、再生水利用等工业循环水系统中，适合于高硬度、再生水利用、高浓缩倍率水质以及在加酸条件下的阻垢缓蚀，可防止致垢离子在换热器表面结垢及腐蚀系统材质，达到延长设备寿命的目的。

螯合分散剂是一种单体配方的水处理剂，常添加于缓蚀阻垢剂中，也可以作为单一产品进行销售。螯合分散剂可用于循环冷却水和油田注水系统的防垢。螯合分散剂是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卓越的润湿分散特性。螯合分散剂发泡性低，能够改善液体的流动性，具有稳定粘度的优异性能。

高分子絮凝剂是一种单体配方的水处理剂，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的净化和工业废水，特殊水质的处理。高分子絮凝剂主要是带有正（负）电性的基团，可降低水中带有负（正）电性难于分离的粒子或者颗粒的电势，使其处于稳定状态，并利用其聚合性质使得这些颗粒集中，并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分离出来。高效有机高分子絮凝剂用量少，浮渣产量少，絮凝能力强，絮体容易分离，除油及除悬浮物效果好。

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是指公司为工业企业提供给水、污水和工业循环水的总包处理。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去除或降低原水中所含的悬浮物、胶状颗粒及溶解物，进化水质，使之达到工矿企业工业用水的相关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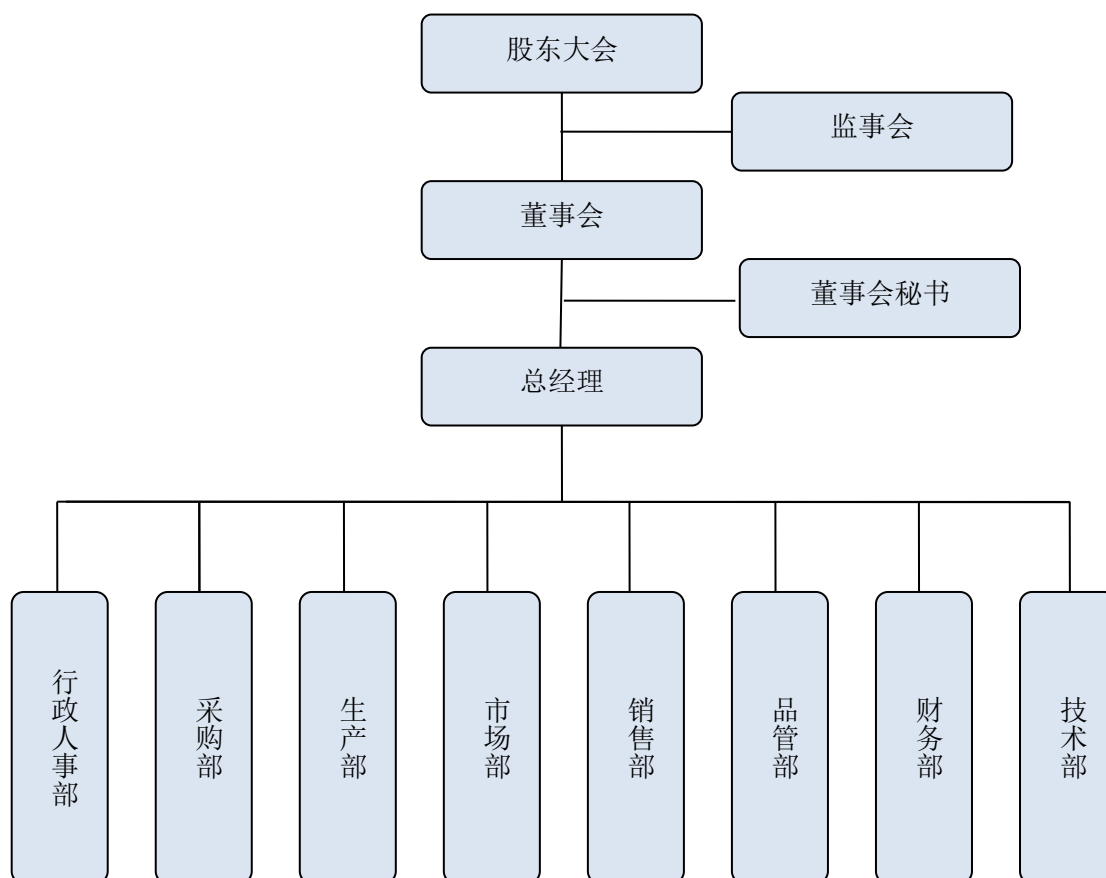


准；有效去除污水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使污水净化达标后排放或对其进行适当的回用，达到减少水污染，充分利用水资源的目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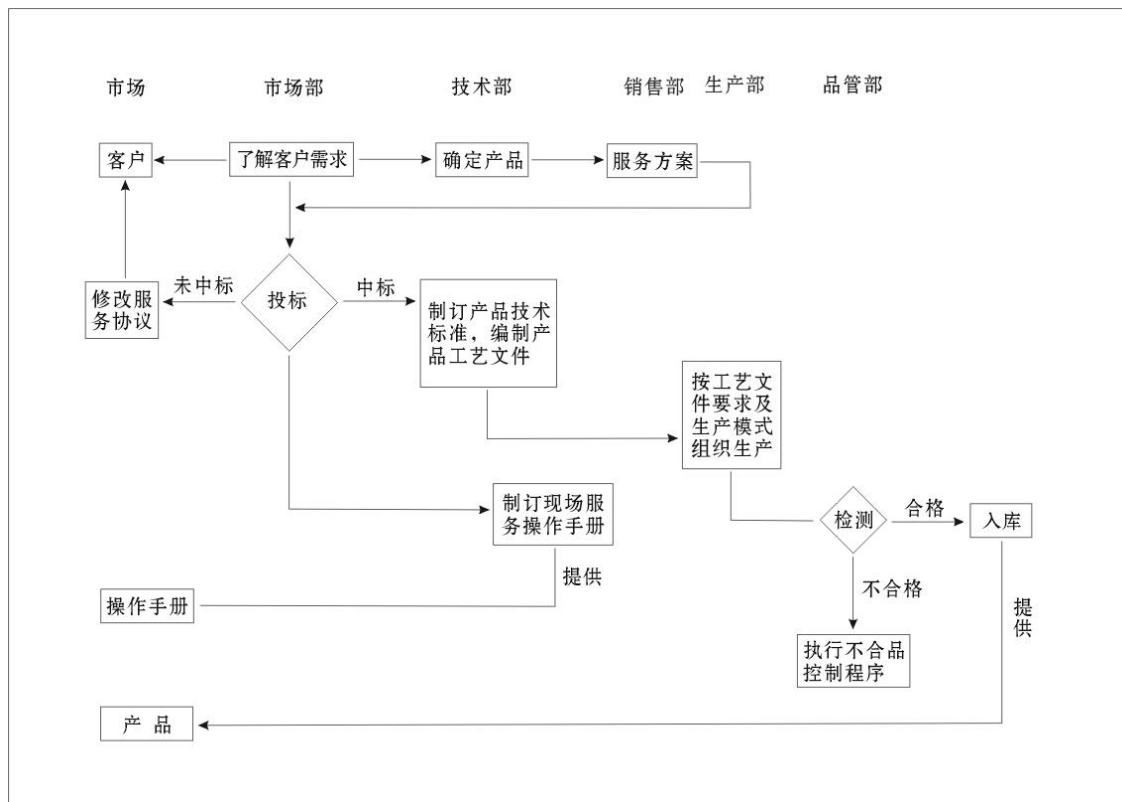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市场部了解客户需求后，由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所用产品，销售部据此制定服务方案，并汇同市场部进行项目的投标，中标后技术部则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和编制产品的工艺文件，生产部按工艺文件组织生产，品管部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销售部则制定现场服务操作，最后由市场部向客户交付



产品和提供现场服务手册。销售部负责跟踪客户对产品的使用和现场情况，并汇同技术部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研发部成立以来，有效推动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现有工艺的优化、产品应用性能的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已掌握如下核心生产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简介
1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本技术在聚合过程中加入了一种具有疏水性能的单体，使产品具有相当强的耐温耐盐抗剪切性能，同时具有较强的亲油性能，提高絮凝沉降速度，从而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了产品综合性能。
2	阻垢分散剂生产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阻垢分散剂为含有羧基、醚基、羟基等官能团的聚合物，不仅具有优异的阻碳酸钙垢、硫酸钙垢和磷酸钙垢性能，而且还具有很好的稳锌及氧化铁分散能力，在工业循环水领域应用中具有很好的适应不同水质的能力，具有很好的市场价值。



序号	名称	技术简介
3	有机溴杀菌剂生产技术	本技术关键在于形成了 N-溴代长链脂肪醇羧酸酰胺，由于长链脂肪醇羧酸酰胺的表面活性，对细菌表面形成吸附，促进了杀菌效果，同时本产品由于是形成次溴酸而起杀菌作用，在碱性环境中不容易失效，且毒性也远小于次氯酸，因此在水处理、造纸行业，以溴代氯的趋势非常明显，发展前景广阔。
4	高效脱色剂生产技术	本技术的特点在原有的双氰胺-甲醛聚合物生产工艺中，按一定比例加入助剂进行改性，反应分两步进行，反应过程易于控制，实现了安全生产，所生产的高效脱色剂具有脱色效果好、去 COD 能力强等特点，且解决了同类脱色剂在低温下易发白分层的缺点。
5	环保型工业水处理剂--无磷预膜剂	本技术特点在于使用该预膜剂后，克服了以往传统预膜剂预膜后置换水中磷含量高，易污染环境的缺点，本产品完全不含磷，同时在对循环冷却水系统预膜时，不需要加酸调节 pH，预膜后不需要置换和排放，可直接转入正常运行，不仅节省大量工业用水和费用时间，而且做到了无磷排放，保护了环境。
6	环保型工业水处理剂--无磷阻垢缓蚀剂技术	本技术特点在于以无磷阻垢缓蚀剂取代传统含磷的阻垢缓蚀剂。因为磷是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污染的主要原因，从而避免了因磷而引起的水体富营养化污染，使环境更加友好，并且产品的性价比较传统的磷系阻垢缓蚀剂更高，同时该技术结合荧光示踪技术已实现药剂投加浓度的自动控制，确保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的安全运行。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平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武国用 (2013)第 19453 号土地 使用权证	郑陆镇新 沟村	32,599.10	工业	出让	2060.10.31	科威天 使有限	抵押
武国用 (2015)第 00586 号土地	郑陆镇舜 山路南侧	21,583.28	工业	出让	2065.1.12	科威天 使有限	抵押



使用权证							
------	--	--	--	--	--	--	--

2、专利信息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有 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
1	科威天使有限	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预膜处理的无磷预膜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23	ZL20101060223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科威天使有限	有机溴杀生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4	ZL20121000071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科威天使有限	染料高效脱色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13	ZL201210539493.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科威天使有限	高分子量疏水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13	ZL201210539754.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阻垢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58901.6	2014.10.05	科威天使有限

3、商标信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他项权利
1		第 5154256 号	科威天使有限	2019.06	第 5 类	无
2		第 9689260 号	科威天使有限	2022.08	第 1 类	无
3		第 5154255 号	科威天使有限	2019.06	第 4 类	无



4		第 5154253 号	科威天使有限	2019.09	第 1 类	无
5		第 5154254 号	科威天使有限	2019.09	第 3 类	无

（三）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荣誉名称	发文单位	获奖单位
江苏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科威天使有限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科威天使有限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处理剂分会会员单位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	科威天使有限
优秀化工企业	武进区经信局	科威天使有限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科威天使有限
常州市名牌产品	常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科威天使有限

（四）环保与安全生产

1、环保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同时，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



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子公司北京科威、特润洁实际仅从事销售业务，其经营活动无有害物质、废水、废气产生，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文件：2012 年 2 月，科威天使有限出具的《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分子絮凝剂、3000 吨高效脱色剂、400 吨施胶剂、6000 吨聚合氯化铝（铁）、1000 吨消泡剂、800 吨缓蚀阻垢剂、500 吨杀菌灭藻剂、300 吨螯合分散剂、500 吨混凝土添加剂、1200 吨金属表面清洗剂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2012 年 3 月 16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天使（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分子絮凝剂、3000 吨高效脱色剂、400 吨施胶剂、6000 吨聚合氯化铝（铁）、1000 吨消泡剂、800 吨缓蚀阻垢剂、500 吨杀菌灭藻剂、300 吨螯合分散剂、500 吨混凝土添加剂、1200 吨金属表面清洗剂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2014 年 11 月 3 日，科威天使向环保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及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通过科威天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均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合法合规。

（2）污染物排放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3204022015000006）。

目前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污染物。废水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氯化氢、甲醛、二氧化碳、非甲烷总烃、丙烯酰胺、颗粒物，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包括双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



塔、布袋除尘器) 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 噪声污染物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十二五” 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氧化硫、氮氧化物), 故公司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公司与郑陆镇污水处理厂签署了《排污接管协议》, 约定由郑陆镇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 公司废气是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的, 未有直接向大气排放; 公司与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危废运输合同》, 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综上, 公司不适用《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无需缴纳排污费。

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 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中规定的排放指标, 遵守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日常环保运转

主办券商查询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政策有效运转; 科威天使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雨水污染处置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一系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且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在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在常州环境保护局官网上进行危险物申报, 并与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危废运输合同》, 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 环保事故或纠纷

经查询常州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科威天使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常州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就无违法处罚的《证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及潜在纠纷、环保处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的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范围，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根据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后也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相关验收及许可手续；公司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切实、可行；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面积（平米）	坐落	他项权利
1	科威天使有限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18954 号	8,032.09	郑陆镇舜山路 8 号	抵押
2	科威天使有限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33088 号	5,340.02	郑陆镇舜山路 8 号	抵押
3	科威天使有限	常房权证武字第	2,052.31	郑陆镇舜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面积（平米）	坐落	他项权利
		00793990 号		山路 8 号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价值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的和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权利人	原值（元）	他项权利
1	四车间聚丙生产线	科威天使有限	875,307.77	无
2	四车间管道系统	科威天使有限	531,126.22	无
3	流化床（四车间）	科威天使有限	431,623.95	无
4	废气处理设备	科威天使有限	384,615.40	无
5	二车间反应釜	科威天使有限	338,445.40	无
6	高低压柜	科威天使有限	219,344.44	无
7	3 型造粒机	科威天使有限	213,675.21	无
8	不锈钢储罐	科威天使有限	192,307.69	无
9	变压器及高低压柜	科威天使有限	189,556.34	无
10	酸池泵盖	科威天使有限	181,026.60	无
11	压滤机	科威天使有限	169,230.76	无
12	蒸汽管道	科威天使有限	152,358.00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一共 16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49	30%
技术人员	54	33%
管理人员	27	16%
销售人员	21	12%
其他	15	9%
合计	166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8	23%
大专	44	27%
高中专及以下	84	50%
合计	166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59	36%
31—40 岁	47	28%
41—50 岁	43	26%
51 岁以上	17	10%
合计	166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管敏锋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经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1、管敏锋，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2003 年 0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科威精细技术部部长。2013 年 01 月至今，任科威天使技术总监。

2、顾燕飞，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1987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武进精细化工厂工人。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常州武进江光化工厂工人。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科威精细工人。2013 年 1 月至今，任科威天使生产部长。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水处理药剂	20,451,205.06	79.77%	95,672,587.22	92.17%	60,519,779.78	97.00%
水处理技术服务	5,187,066.02	20.23%	7,259,392.33	6.99%	1,872,499.20	3.00%
水处理设备	-	-	866,752.13	0.84%	-	-
合计	25,638,271.08	100.00%	103,798,731.68	100.00%	62,392,278.98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5 年 1-4 月				
1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水处理技术服务、杀菌剂、阻垢剂、絮凝剂	4,569,437.87	17.82%
2	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1,552,478.64	6.06%
3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1,490,953.00	5.82%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1,206,929.89	4.71%
5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1,019,487.18	3.98%
合计			9,839,286.58	38.39%
2014 年度				
1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水处理技术服务、阻垢剂、杀菌剂	11,602,961.81	11.18%
2	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5,732,639.39	5.52%
3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4,241,709.42	4.09%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4,206,174.06	4.05%
5	苏州朗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絮凝剂	2,661,544.89	2.56%
合计			28,445,029.57	27.40%
2013 年度				
1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水处理技术服务	4,154,832.55	6.66%
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缓蚀阻垢剂	3,880,940.20	6.22%



3	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絮凝剂	3,162,406.20	5.07%
4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高分子絮凝剂	3,155,111.14	5.06%
5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2,718,376.07	4.36%
合计			17,071,666.16	27.37%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项目明细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12,795,141.48	88.91%	59,631,846.44	90.54%	39,256,275.36	86.18%
直接人工	450,066.35	3.13%	1,547,089.81	2.35%	1,269,583.17	2.79%
制造费用	1,146,415.49	7.97%	4,686,631.56	7.12%	5,023,712.54	11.03%
合计	14,391,623.32	100.00%	65,865,567.80	100.00%	45,549,571.08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4 月				
1	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3,630,582.78	20.24%
2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1,844,525.21	10.29%
3	常州信良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801,452.99	4.47%
4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691,487.18	3.86%
5	江阴市长泾明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	563,703.42	3.14%
合计			7,531,751.58	42.00%
2014 年度				
1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7,268,733.12	12.56%
2	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5,412,519.49	9.35%
3	常州鸿邦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5,248,760.68	9.07%
4	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公司	原料	2,424,076.92	4.19%
5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2,172,803.42	3.75%
合计			22,526,893.63	38.92%
2013 年度				
1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	8,609,919.79	16.68%
2	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6,639,586.54	12.86%
3	江苏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3,414,489.31	6.61%



4	淄博明新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2,762,997.04	5.35%
5	常州可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1,877,729.79	3.64%
合计			233,04,722.47	45.14%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水处理技术服务	人民币	8,160,000.00	2014.12.29	正在履行
2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人民币	5,288,715.00	2014.12.10	正在履行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人民币	4,289,177.66	2014.4.29	履行完毕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人民币	4,122,719.90	2015.4.28	正在履行
5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人民币	3,591,065.00	2014.12.10	正在履行
6	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人民币	3,080,000.00	2014.12.17	正在履行
7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人民币	2,444,615.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8	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人民币	1,307,000.00	2014.9.28	履行完毕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	人民币	1,240,800.00	2014.5.6	履行完毕
10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水处理技术服务	人民币	1,138,580.00	2014.4.28	履行完毕
11	南宁市广工商贸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	人民币	1,080,200.00	2015.3.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丙烯酰胺液体	人民币	1,159,200.00	2014.8.28	履行完毕
2	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	季铵盐类化合物	人民币	558,143.82	2014.8.28	履行完毕
3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阳离子单体	人民币	529,500.00	2014.1.10	履行完毕



4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阳离子单体	人民币	529,500.00	2014.2.26	履行完毕
5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阳离子单体	人民币	529,500.00	2014.3.15	履行完毕
6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阳离子单体	人民币	529,500.00	2014.4.28	履行完毕
7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阳离子单体	人民币	525,000.00	2014.4.28	履行完毕
8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阳离子单体	人民币	525,000.00	2014.6.4	履行完毕
9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阳离子单体	人民币	508,500.00	2014.12.17	履行完毕
10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阳离子单体	人民币	508,5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责情况/1、短期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水处理剂、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生产缓蚀阻垢剂、螯合分散剂、高分子絮凝剂等水处理药剂，并为客户提供现场水处理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从单一的销售水处理剂逐步向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占据市场高点，致力于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断为公司带来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建立了以技术委员会为核心，研发部为执行机构，品管部、销售部、生产部等其他部门协同支持的研发平台。公司还聘请了行业内知名专家担任技术顾问，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指导意见。

研发部是公司研发的归口管理部门，由技术总监领导，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具体研发项目上，研发部负责完成小试和中试研究，生产部负责组织产业化实施。



目前公司技术服务部现有 40 名工程技术服务人员，90%以上人员拥有水处理清洗行业技术资质，且大部分人员具有不少于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并且经过多个行业进行轮岗锻炼。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2,712,837.10 元、4,770,971.60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35%、4.6%。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丙烯酰胺液体、DAC 阳离子、丙烯酸、PBTC 等，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目前，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为公司定价。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缓蚀阻垢剂、螯合分散剂、高分子絮凝剂等水处理剂。公司产品主要由生产车间自行生产，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为主。仅当针对需求量较大并能有效预测其需求的产品，公司才会适当置备成品库存，这样保证能及时供应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均衡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当客户有需求的时候，公司直接派出经验丰富的营销和技术团队，在现场辅导客户使用公司生产的水处理剂，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药剂的配方。公司产品主要以产品批发、产品直销等方式进行营销，并承接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的企业已建工业循环水系统进行承包运行。

公司在中国共设立了五个销售片区，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和销售网络，包括北京片区、苏南片区、西南片区、西北片区、国际业务。

（五）盈利模式

1、水处理剂直接销售：公司生产的水处理化学品通过产品批发、产品直销等方式获取销售利润。公司将生产的水处理剂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目前公司的经销网络已初具规模，尤其在石化等水处理行业，前景较好。



2、水处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服务：公司销售服务部为国内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进行工业循环水系统总包运行配套来获取利润，如万洲石化、德龙镍业、上海华谊能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同时，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环保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水利部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水处理标准化委员会执行自律管理，各机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行政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 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等。
自律组织	组织职能
水处理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参与制订国家水处理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环保行业主要监管措施如下表所示：

监管措施	发文机关	简要描述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为把“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其中，优先实施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开展一批环境基础调查与试点示范，投资需求约 1.5 万亿元。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确保工程投资到位。工程投入以企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主，中央政府区别不同情况给予支持。要定期开展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其中：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工业水污染防治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城市节水、废水处理、洗涤等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供水管网防漏技术，高浓度有毒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石油废水处理与分质回用技术，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与开发等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城市和工业节水和废水资源化技术”等水污染控制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环保行业和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优势的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快速成长提供优良环境。

（二）所处行业概况

水处理剂是一类用于水处理的化学药剂的总称，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冶金、交通、轻工、纺织等工业部门。水处理剂包括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絮凝剂、净化剂、清洗剂、预膜剂等。水处理剂分为单剂和复配产品，单剂为有明确的分子式、结构式、可以用明确化学物命名的水处理剂；复配产品没有明确的分子式和化合物名称，而以其用途、性能特点命名的产品，由多个相互间不产生化学反应的单剂产品组成，满足不同水质、工艺要求。

在实际应用中，往往使用复合配方的水处理剂，或者综合应用各类水处理剂。因此，既要注意各组分之间由于不适当的复配而产生对抗作用，使效果降低或丧失，也要充分利用协同效应（几种药剂共存时所产生的增效作用）而增效。此外，大多数水处理系统是敞开系统，会有一定的排放量，使用时要考虑到各类水处理剂对环境的影响。

常见的水处理剂有：缓蚀阻垢剂、螯合分散剂、高分子絮凝剂、杀菌剂、高效脱色剂、消泡剂等。

近几年我国水处理剂市场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我国水处理剂行业需求量达到 217.6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水处理剂行业需求量将达到 345.6 万吨。

水处理行业的形成和发展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工业化的进程，水资源的短缺和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原动力和巨大的市场。中国水处理剂的发展是随着现代水处理技术的引进而发展起来的，开发时间比发达国家晚约 30 年，但发展速度很快，现已形成了自主研制、产业化的体系。

中国水处理剂的发展历程可分为两个阶段：1974~1989 年为第 1 个阶段，即引进吸收和国产化阶段，目标是建立中国水处理剂研究及制造体系；1990~2000 年为第 2 个阶段，是创新研发及产业化阶段。目标是建立起中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处理剂及技术体系。至今，中国已有水处理产品 100 种以上。各种水处理剂从产量到质量已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且部分产品出口。从技术上讲，有些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性能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由于水处理剂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行业内竞争主要体现在质量性能、品牌和营销渠道等方面，其中品牌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积累过程，品牌竞争是水处理剂行业竞争的综合反映。

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我国水处理剂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行业利润降低，因此我国水处理剂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面对这一现状，水处理剂行业业内企业要积极应对，注重培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加强企业竞争优势，于此同时水处理剂行业内企业还应全面把握该行业的市场运行态势，不断学习该行业最新生产技术，了解该行业国家政策法规走向，掌握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动态，只有如此才能使企业充分了解该行业的发展动态及自身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制定正确的发展策略以使企业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

（三）市场供求状况

1、上游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水处理剂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黄磷、液氯、冰醋酸等基础化工产品。作为黄磷、液氯、冰醋酸等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原材料性能对水处理剂的质量、性能有较大的影响。但水处理剂行业原材料以大宗商品为主，国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水处理剂生产商和上游原材料厂商在生产工艺、设备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相互渗透的可能性不大。

2、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水处理剂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行业。随着近几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上述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下游行业的增长，拉动了水处理剂行业的稳步发展，给水处理剂行业带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依据国家主要工业指标测算的水处理剂理论需要量，水处理剂行业下游需求远大于实际使用量。有关政策还进一步明确



了石化、钢铁、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耗能行业未来投资目标和对应的节能减排目标，水处理剂增量需求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增长稳定的下游市场为公司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盈利来源，如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从国家的产业政策看，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范围。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 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利用方面相继颁布了多项法律。在水资源保护方面，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在节水减排方面，通过了《循环经济促进法》；在产业政策上，2011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水处理剂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本）将高效水处理剂的研发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2 年，工信部将低磷缓蚀阻垢剂列入《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环保装备目录》。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下称计划），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同时我国“十三五”规划指出，未来污水处理的目标任务：一是，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预计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新建绿化管网 16 万公里，基本实现每个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到 2020 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要达到 70%以上。“十三五”期间，水环境保护产品及设备的增速在 15%-20%左右，水环境服务业的增速在 30%-40%左右。我国水处理市场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上



述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颁布为水处理剂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策基定基础。

2、下游行业持续发展

水处理剂的下游行业，包括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行业，近几年快速增长，直接推动了水处理剂行业的迅速发展，比如缓蚀阻垢剂、螯合分散剂、高分子聚凝剂等，给行业带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增长稳定的下游市场为公司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盈利来源，如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此外，我国工业用水的需求随着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不断增长，同时也产生了大量废水。循环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市场需求稳定增长。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严格要求，污水、废水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高，这些行业的水污染防治所需水处理剂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基础化工产品主要生产水处理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黄磷、液氯、冰醋酸等是全球定价的大宗商品，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而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水处理剂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行业的总体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则水处理剂行业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2、业内厂商规模偏小，市场竞争无序，同质化竞争严重

我国水处理剂行业虽经多年发展，但依然存在厂商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的状况，全行业目前已形成 20 余家较大规模企业，200 余家小型技术服务型企业的行业布局，但市场竞争无序，同质化竞争严重，对本行业的利润提高形成障碍，随着产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行业整合势在必行。

（六）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水处理剂行业各类水处理剂生产企业约 200 多家，但是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规模偏小，产品结构单一，技术服务经验匮乏。但由于业内竞争者较少，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较高。随着水处理剂 市场容量的扩大以及国外企业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有所加剧。经过多年发展， 目前行业内较大规模企业 20 余家，其中部分企业依靠品牌效应，通过经营模式 的改善、差别化程度的提高，在本行业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公司在水处理剂细分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7），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水处理剂专业生产、研发、服务的厂家之一， 主要产品涵盖阻垢剂、分散剂、阻垢缓蚀剂、杀菌防腐剂、金属离子螯合剂、日化助剂、纺织印染助剂、造纸助剂等八大系列六十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纺织、印染、石油、造纸等行业。

(2)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665），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已达 5 年，目前拥有客户总量 200 家以上并在不断增长中，客户基础相对较好。尤其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的“无磷清洗预膜剂”列入国家 863 计划项目课题并获得通过。目前，无磷产品已广泛应用到钢铁、石化等相关行业，在国内仅有美国纳尔科（世界 500 强企业）有同类产品，与公公司共同竞争中国市场。

(2) 人才优势

公司在系统总包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服务团队，在国内同行中名列前茅。80%以上具备本科相关专业学历，90%人员拥有水处理清洗行业专业职称，在整体运保方案制定方面综合实力较强。



子公司北京科威团队整体开拓能力、技术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均有着较好的工作基础，尤其是团队主要高管曾有在国有大型企业和民营上市环保企业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对环保项目的风险把控、效益测算、工艺革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和创新能力。业务开拓方面，由于高管团队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的人际关系，社会资源丰富，信息来源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严格内控管理体系，在取得相关的行业专业产品质量，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后，采用 ERP 系统对产品整个生产、检验、销售，全过程监控，避免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保持良好的客户信誉。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持续发展资金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成长速度加快，不断加大对新产品开发以及设备生产的投资力度，而这些举措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仅仅依靠公司的自有资金，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规格、进行技术研发和进一步开拓市场的任务。

（2）公司硬件管理设备有待提升

在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上，公司还需引进国外先进的现场管理装备，以此提高客户现场硬件管理服务水平，确保系统的高效运行，才能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的工业循环水系统总包运营商。

七、基本风险特征

（一）下游行业周期风险

水处理剂行业与下游行业景气度相关，比如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行业。随着近几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上述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下游行业的增长，拉动了水处理剂行业的稳步发展，给水处理剂行业带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主要生产水处理剂产品，下游行业较多，企业数量丰富，在相当程度上分散了公司的行业周期风



险。此外，水处理剂产品的易耗性、循环销售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化工产品主要生产水处理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黄磷、液氯、冰醋酸是全球定价的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水处理剂行业企业产品的利润率水平。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公司总体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同时，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频繁的月份，公司需要对产成品的定额成本进行调整，从而导致按照定额成本分配的单个品种产成品实际成本发生相应变动，进而对月度间产品的销售毛利水平产生影响。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则行业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业内人才需求的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地位的关键。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需要保护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利用其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至股改之前，经历了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三个阶段。外商独资企业阶段，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外资企业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东委派，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中外合资企业阶段，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合营方分别委派，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合营方共同委派。内资企业阶段，公司股东会是最高权利机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出变更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转让，分配利润等重大决策之前，公司管理层都会将意见同最高权利机构进行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

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问题：如：“三会”换届届次不清、缺乏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董事会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未按期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此外，大会还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一系列公司管理文件。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的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此外，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理念，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韦健云和程中伟，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小花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临时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收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包括：（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章程的修改；（5）回购公司股票；（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制度的学习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与资本市场无关，成员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而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监管部门也持续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市场向纵深发展，金融深化的进程加速，在日新月异的宏观背景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要不断改进。

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为公司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控制风险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科威、特润洁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海关等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煤化工、医药、造纸、印染、食品、农业、皮革等行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中新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未进行任何资产和业务的剥离与重组，故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



股东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专利、经营设备及经营配套设施等财产的所有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员工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核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040009619005），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4月24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税常字320400696792201号）。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互相监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置了行政人事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品管部、财务部、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庄华，实际控制人为庄华和侯群峰，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欧凡路、美华博大教育、宝利国际及德天木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北京科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庄华、侯群峰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未从事其他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科威天使”）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科威天使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科威天使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持有科威天使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科威天使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与科威天使构成同业竞争；

3、在科威天使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持有科威天使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本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科威天使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



成同业竞争，则科威天使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科威天使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而给科威天使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此而给科威天使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庄华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侯群锋、科威精细及和悦投资。其中，侯群峰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科威精细与和悦投资无控制或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华、侯群锋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革、梅柏良对外投资了科威精细，分别持有了科威精细 25.30%及 35.70%的股权。科威精细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42.23%的股权，科威精细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法人股东科威精细”。科威精细目前已无实质的生产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董事仇晓阳、监事韦健云及监事侯小花对外投资了和悦投资，分别持有了和悦投资 3.13%、0.94%及 4.39%的股权。和悦投资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6.16%的股权，和悦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3、有限合伙股东和悦投资”。和悦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长庆对外投资了常州大音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00%的股权。常州大音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大音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法人代表	李如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涂覆、金属防腐及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机械零部件加工；五金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许洪卫持有其 55.00%的股权，胡长庆持有其 30.00%的股权，李如玖持有其 15.00%的股权

常州大音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合，未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四）同业竞争的消除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未从事其他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科威天使”）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科威天使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科威天使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持有科威天使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科威天使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与科威天使构成同业竞争；

3、在科威天使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持有科威天使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本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科威天使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科威天使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科威天使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而给科威天使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此而给科威天使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及 “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



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⑥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⑦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庄华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3,310,000	-	45.00
2	侯群锋	董事、总经理	3,425,500	-	6.61
3	周革	董事、副总经理	-	5,534,249	10.68
4	梅柏良	董事、副总经理	-	7,809,197	15.08
5	张兆方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管敏锋	董事	-	-	-



7	仇晓阳	董事	-	100,000	0.19
8	韦健云	监事会主席	-	29,999	0.06
9	程中伟	监事	-	-	-
10	侯小花	职工监事	-	140,000	0.27
11	胡长庆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40,348,945	77.8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侯群锋与庄华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庄华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北京科威	监事	子公司
			美华博大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天木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木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庄华父母控股的企业
			宝利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侯群锋	董事、总经理	北京科威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欧凡路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周革	董事	特润洁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科威精细	董事长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4	梅柏良	董事	特润洁	监事	子公司
			科威精细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5	胡长庆	董事会秘	大音表面	监事	董事会秘书胡长庆施加重大



		书			影响的企业
--	--	---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09年11月23日				
1	康伟	男	董事长	委派
2	侯群锋	男	董事	委派
3	庄华	女	董事	委派
4	侯元平	男	监事	委派
5	庄华	女	总经理	聘任
2012年1月16日				
1	庄华	女	董事长	委派
2	康伟	男	董事长	委派
3	侯群锋	男	董事	委派
4	侯元平	男	监事	委派
5	侯群锋	男	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2月5日				
1	庄华	女	董事长	选举
2	侯群锋	男	董事	选举
3	周革	男	董事	选举
4	梅柏良	男	董事	选举



5	张兆方	男	董事	选举
6	程中伟	男	监事	选举
7	侯群锋	男	总经理	聘任

上述人员变化及产生方式的变更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化及公司形式发生变化引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引起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兆方、管敏锋、仇晓阳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侯小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庄华、侯群锋、周革、梅柏良与张兆方（职工代表董事）、管敏锋（职工代表董事）、仇晓阳（职工代表董事）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韦健云、程中伟与侯小花（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庄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侯群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梅柏良、周革、张兆方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庄华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胡长庆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韦健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上述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375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直接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北京科威	75%	北京	5008	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开发；销售润滑油、金属材料、纺织品、包装材料、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区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4 月
特润洁	85%	江苏常州	1000	能源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信业务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4 月



				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工量刀具、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配件、焊丝、金属材料、润滑油(脂)、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为北京科威和特润洁，公司分别自 2014 年 8 月和 2014 年 10 月投资设立北京科威和特润洁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范围自 2014 年至今并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8,243.71	10,798,669.29	8,439,76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2,750.00	1,743,087.00	1,237,796.60
应收账款	51,484,601.40	45,959,802.59	28,006,750.96
预付款项	1,036,139.96	780,979.75	1,088,351.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42,119.04	846,309.85	1,542,870.05
存货	12,126,490.14	9,347,299.14	18,836,916.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66.67	16,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653,877.27	104,470.08	-
流动资产合计	79,450,888.19	69,597,284.37	59,152,44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064,452.88	38,899,637.28	39,098,191.33
在建工程	10,723,563.45	9,292,240.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26,778.77	12,009,731.78	12,204,62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11.10	29,1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525.36	460,311.65	142,54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4,304.00	11,445,818.00	3,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70,235.56	72,136,906.28	54,845,353.34
资产总计	152,821,123.75	141,734,190.65	113,997,802.8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43,0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66,424.00	12,812,500.00	6,410,000.00
应付账款	19,289,035.79	21,680,803.33	20,914,908.99
预收款项	385,959.50	220,208.18	1,111,110.62
应付职工薪酬	861,557.80	1,383,693.00	
应交税费	1,932,182.08	3,144,903.83	258,271.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3,106.37	5,478,360.07	2,918,050.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158,265.54	87,720,468.41	69,612,34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158,265.54	87,720,468.41	69,612,34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48,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2,002.14	35,224.97	35,22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677.72	
未分配利润	1,914,550.64	2,037,222.00	-4,259,76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56,552.78	54,143,124.69	44,385,461.46
少数股东权益	206,305.43	-129,40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62,858.21	54,013,722.24	44,385,46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821,123.75	141,734,190.65	113,997,802.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38,271.08	103,798,731.68	62,392,278.98



减：营业成本	14,300,100.78	65,865,567.80	45,549,57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807.65	540,631.13	27,310.07
销售费用	2,223,577.18	6,491,670.82	4,800,843.91
管理费用	6,223,716.56	18,806,308.73	10,238,541.31
财务费用	1,222,815.12	3,643,722.17	1,894,387.91
资产减值损失	-954,214.90	2,117,780.25	302,14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5,468.69	6,333,050.78	-420,515.46
加：营业外收入	204,000.00	1,409,603.39	4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89.84	139,389.04	16,02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8,078.85	7,603,265.13	-36,536.13
减：所得税费用	513,942.88	1,165,004.35	444,54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4,135.97	6,438,260.78	-481,084.1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428.09	6,567,663.23	-481,084.12
少数股东损益	-169,292.12	-129,402.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4,135.97	6,438,260.78	-481,08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313,428.09	6,567,663.23	-481,084.12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69,292.12	-129,402.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3,025.84	48,495,149.67	32,663,67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61.66	768,370.31	56,006,15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1,887.50	49,263,519.98	88,669,82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3,070.47	12,731,042.00	10,378,54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1,152.68	8,829,359.81	5,495,86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8,499.30	6,101,897.23	635,04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4,475.87	23,862,529.40	7,853,3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7,198.32	51,524,828.44	24,362,8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5,310.82	-2,261,308.46	64,306,99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	693,564.25	10,854,364.35	4,321,002.32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564.25	10,854,364.35	4,321,0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64.25	-10,854,364.35	-4,321,00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	3,190,000.00	21,321,675.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99,100,000.00	5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92.51	57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21,392.51	102,866,400.00	73,921,67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83,200,000.00	1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567.02	3,619,185.05	1,829,97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91,21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2,567.02	86,819,185.05	139,821,18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8,825.49	16,047,214.95	-65,899,51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3.24	-58,53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0,049.58	2,935,305.38	-5,972,06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5,069.29	2,939,763.91	8,911,82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019.71	5,875,069.29	2,939,763.91
----------------	--------------	--------------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5 年 1-4 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35,224.97				270,677.72	-129,402.45	2,037,222.00	54,013,72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800,000.00				35,224.97				270,677.72	-129,402.45	2,037,222.00	54,013,72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6,777.17				-270,677.72	335,707.88	-122,671.36	2,649,135.97
（一）净利润										-169,292.12	2,313,428.09	2,144,13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69,292.12	2,313,428.09	2,144,135.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5,000.00		50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它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224.97							-35,224.9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0,677.72			-270,677.7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2,436,099.45	-2,436,099.45
5. 其他					2,742,002.14							2,742,002.14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2,742,002.14					206,305.43	1,914,550.64	56,662,858.21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								



		股	债	他		股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10,000.00				35,224.97						-4,259,763.51	44,385,46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610,000.00				35,224.97						-4,259,763.51	44,385,46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0,000.00								270,677.72	-129,402.45	6,296,985.51	9,628,260.78
（一）净利润										-129,402.45	6,567,663.23	6,438,260.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29,402.45	6,567,663.23	6,438,260.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90,000.00											3,1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它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677.72		-270,67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35,224.97				270,677.72	-129,402.45	2,037,222.00	54,013,722.2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289,536.46				35,224.97						-3,778,679.39	142,546,08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289,536.46				35,224.97						-3,778,679.39	142,546,082.04



												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679,536.46										-481,084.12	- 98,160,620.58
（一）净利润											-481,084.12	-481,084.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481,084.12	-481,084.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679,536.46											- 97,679,536.4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它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44,385,461.4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10,000.00				35,224.97						-4,259,763.51	44,385,461.4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1,601.54	10,742,991.13	8,439,76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2,750.00	1,743,087.00	1,237,796.60
应收账款	51,558,396.57	45,959,802.59	28,006,750.96
预付款项	1,031,512.96	772,179.75	1,088,351.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86,543.02	1,844,972.99	1,542,870.05
存货	11,836,124.91	9,347,299.14	18,836,916.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5,726.00		-
流动资产合计	78,772,655.00	70,410,332.60	59,152,44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45,888.19	38,570,059.54	39,098,191.33
在建工程	10,723,563.45	9,292,240.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26,778.77	12,009,731.78	12,204,621.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159.44	464,840.13	142,54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4,304.00	11,445,818.00	3,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22,693.85	71,782,690.36	54,845,353.34
资产总计	153,595,348.85	142,193,022.96	113,997,802.82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43,0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66,424.00	12,812,500.00	6,410,000.00
应付账款	19,232,878.29	21,644,852.08	20,914,908.99
预收款项	385,959.50	220,208.18	1,111,110.62
应付职工薪酬	822,144.80	1,346,855.00	
应交税费	1,980,828.78	3,148,245.49	258,271.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2,941.31	5,478,360.07	2,918,050.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111,176.68	87,651,020.82	69,612,34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111,176.68	87,651,020.82	69,612,34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48,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2,002.14	35,224.97	35,22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677.72	
未分配利润	2,942,170.03	2,436,099.45	-4,259,76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84,172.17	54,542,002.14	44,385,46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595,348.85	142,193,022.96	113,997,802.8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03,294.58	103,798,731.68	62,392,278.98
减：营业成本	14,391,623.32	65,865,567.80	45,549,57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807.65	540,631.13	27,310.07
销售费用	2,215,725.18	6,488,386.82	4,800,843.91
管理费用	5,433,529.54	18,255,393.71	10,238,541.31
财务费用	1,221,749.65	3,643,283.28	1,894,387.91
资产减值损失	-984,537.91	2,148,666.74	302,14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8,397.15	6,856,802.20	-420,515.46
加：营业外收入	204,000.00	1,409,603.39	4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89.84	139,389.04	16,02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1,007.31	8,127,016.55	-36,536.13
减：所得税费用	518,837.28	1,160,475.87	444,54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2,170.03	6,966,540.68	-481,084.1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2,170.03	6,966,540.68	-481,084.12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3,025.84	48,495,149.67	32,663,67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42.13	768,339.20	56,006,15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8,867.97	49,263,488.87	88,669,82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7,493.27	12,731,042.00	10,378,54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1,542.04	8,752,730.81	5,495,86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8,499.30	6,101,897.23	635,04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5,036.82	24,368,349.45	7,853,3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2,571.43	51,954,019.49	24,362,8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3,703.46	-2,690,530.62	64,306,99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56,135.62	10,480,820.35	4,321,002.32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135.62	10,480,820.35	4,321,0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135.62	-10,480,820.35	-4,321,00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0,000.00	21,321,675.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99,100,000.00	5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92.51	57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6,392.51	102,866,400.00	73,921,67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83,200,000.00	1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567.02	3,619,185.05	1,829,97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91,21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2,567.02	86,819,185.05	139,821,18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825.49	16,047,214.95	-65,899,51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3.24	-58,53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013.59	2,879,627.22	-5,972,06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9,391.13	2,939,763.91	8,911,82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377.54	5,819,391.13	2,939,763.91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 年 1-4 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35,224.97				270,677.72	2,436,099.45	54,542,00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				35,224.97				270,677.72	2,436,099.45	54,542,00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6,777.17				-270,677.72	506,070.58	2,942,170.03
（一）净利润										2,942,170.03	2,942,170.03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2,942,170.03	2,942,170.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它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224.97						-35,224.9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0,677.72		-270,677.7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2,436,099.45	-2,436,099.45
5. 其他					2,742,002.14						2,742,002.14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2,742,002.14					2,942,170.03	57,484,172.17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10,000.00				35,224.97					-4,259,763.51	44,385,46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10,000.00				35,224.97					-4,259,763.51	44,385,46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0,000.00							270,677.72	6,695,862.96	10,156,540.68	
（一）净利润									6,966,540.68	6,966,540.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6,966,540.68	6,966,540.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90,000.00										3,1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它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677.72	-270,677.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35,224.97				270,677.72	2,436,099.45	54,542,002.14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289,536.46				35,224.97					-3,778,679.39	142,546,08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6,289,536.46				35,224.97					-3,778,679.39	142,546,08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679,536.46									-481,084.12	-98,160,620.58
（一）净利润										-481,084.12	-481,084.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481,084.12	-481,084.12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679,536.46										- 97,679,536.4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它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10,000.00				35,224.97					-4,259,763.51	44,385,461.4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3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 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 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中的模具采用分次摊销法，其他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1.9
2	电子设备	3	5	33.33
3	机器设备	10	5	9.5
4	运输设备	5	5	19
5	办公设备	5	5	19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直接销往境外企业的，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海关在相关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盖章确认后，公司凭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

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对施行日已存在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追溯重分类调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92%	61.89%	61.06%
流动比率（倍）	0.83	0.79	0.85
速动比率（倍）	0.70	0.69	0.58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66	3.78
存货周转率（次）	1.33	4.67	3.03
毛利率	44.22%	36.54%	26.99%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5	0.9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04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1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13.35%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90%	11.18%	-0.86%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4.22%	36.54%	26.99%
净利率	8.36%	6.20%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13.35%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0%	11.18%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11	-0.02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99%、36.54%和 44.22%。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结构和分析/2、收入结构分析”。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0.77%、6.20%和 8.36%，公司净利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净利率随之增长。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0.13 和 0.04，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1%、13.35%和 4.18%。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2014 年起公司盈利情况较 2013 年有较大改善，2013 年净利润为-481,084.12 元，2014 年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6,438,260.78 元，由此 2014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由于非经常性损益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清水源
毛利率（%）	36.54	25.04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13.35	1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74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清水源
毛利率（%）	26.99	24.72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0.51	1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63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清水源基本一致，201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占比增长较快，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高于清水源。

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2014 年净利润为 6,438,260.78 元，公司的盈利水平与清水源有较大差异，所以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清水源。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2%	61.89%	61.06%
流动比率（倍）	0.83	0.79	0.85
速动比率（倍）	0.70	0.69	0.58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9%、61.89%和 61.0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79 和 0.8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69 和 0.7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为公司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3,800 万元、4,300 万元和 6,600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20,914,908.99 元、21,680,803.33 元和 19,289,035.79 元。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清水源
资产负债率	61.89%	23.47%
流动比率（倍）	0.79	2.65
速动比率（倍）	0.69	1.96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清水源
资产负债率	61.06%	26.49%
流动比率（倍）	0.85	2.15
速动比率（倍）	0.58	1.47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清水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清水源，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期，整体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较高。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成长期企业的特点。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66	3.78
存货周转率（次）	1.33	4.67	3.0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2.66 和 0.5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占比较高，虽然此类客户货款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但回款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此外，公司正大力推广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为获得更多客户，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适当的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

（2）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3、4.67 和 1.33。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正常，由于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确保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会结合对市场发展的分析预测进行合理的备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清水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13.21
存货周转率（次）	4.67	6.48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清水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8	11.01
存货周转率（次）	3.03	7.0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清水源，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未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适当的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并且公司客户中大型国有企业占比较高，该类客户具有回款周期长的特点。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清水源，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而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确保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进行合理的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清水源。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211,887.50	49,263,519.98	88,669,8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117,198.32	51,524,828.44	24,362,8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5,310.82	-2,261,308.46	64,306,99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64.25	-10,854,364.35	-4,321,00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8,825.49	16,047,214.95	-65,899,511.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63.24	-58,53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049.58	2,935,305.38	-5,972,060.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5,069.29	2,939,763.91	8,911,824.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5,019.71	5,875,069.29	2,939,763.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06,991.66 元、-2,261,308.46 元和-13,905,310.8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货款多采用应收账款的方式，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且公司为规范治理，报告期内清理了企业往来款。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44,135.97	6,438,260.78	-481,084.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4,214.90	2,116,760.25	302,14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4,283.74	3,040,250.20	2,695,768.87
无形资产摊销	164,527.60	264,804.64	263,40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55.56	4,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2,250.51	3,619,185.05	1,829,975.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780.06	-317,771.53	317,62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4,008.82	9,489,617.65	-12,999,88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86,263.13	-21,828,249.93	79,721,230.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4,357.41	-5,088,332.24	-7,342,194.4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5,310.82	-2,261,308.46	64,306,991.6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为：

（1）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和存货变动的影响。由于公司销售多采用应收账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2）报告期内为规范治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进行了清理。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1、收入确认方法

（1）水处理剂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开具发货单，仓库根据发货单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水处理技术服务合同，确定合同总金额，公司提供水处理剂并安排技术人员常驻客户单位实时监测，确保水质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每月客户定期对水质进行抽查检验，公司于每月末确认收入。

2、收入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5,638,271.08	100%	103,798,731.68	100%	62,392,278.9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5,638,271.08	100%	103,798,731.68	100%	62,392,278.98	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1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水处理药剂	20,451,205.06	79.77%	95,672,587.22	92.17%	60,519,779.78	97.00%
水处理技术服务	5,187,066.02	20.23%	7,259,392.33	6.99%	1,872,499.20	3.00%
水处理设备		0.00%	866,752.13	0.84%		0.00%
合计	25,638,271.08	100.00%	103,798,731.68	100.00%	62,392,278.98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水处理剂、水处理技术服务。其中水处理剂为公司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92.71%和 79.77%，公司水处理剂共分四大类，数百个品种。报告期内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增速较快，由 2013

年度的 3%提升至 2015 年 1-4 月的 20.23%。2014 年，为方便个别客户，公司销售了少量的水处理设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内销	25,485,085.37	99.40%	103,133,846.52	99.36%	62,392,278.98	100%
出口	153,185.71	0.60%	664,885.16	0.64%	-	-
合计	25,638,271.08	100.00%	103,798,731.68	100.00%	62,392,278.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36%和 99.40%，其中华东地区客户占比较高。

(4)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638,271.08	103,798,731.68	66.36%	62,392,278.98
营业成本	14,300,100.78	65,865,567.80	44.60%	45,549,571.08
营业毛利	11,338,170.30	37,933,163.88	125.22%	16,842,707.90
营业利润	2,475,468.69	6,333,050.78	-1,606.02%	-420,515.46
利润总额	2,658,078.85	7,603,265.13	-20,910.26%	-36,536.13
净利润	2,144,135.97	6,438,260.78	-1,438.28%	-481,084.12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66.36%，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打开水处理药剂的市场，其销售收入增加了 35,152,807.44 元，同时，公司大力推广发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水处理技术服务增加了 5,386,893.13 元。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幅低于销售收入的增幅，导致营业利润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638,271.08	103,798,731.68	66.36%	62,392,278.98
主营业务成本	14,300,100.78	65,865,567.80	44.60%	45,549,571.08
毛利	11,338,170.30	37,933,163.88	125.22%	16,842,707.90
毛利率	44.22%	36.54%	35.38%	26.9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水处理药剂	20,451,205.06	37.85%	95,672,587.22	34.54%	60,519,779.78	25.73%
水处理技术服务	5,187,066.02	69.35%	7,259,392.33	61.08%	1,872,499.20	67.73%
水处理设备	-	-	866,752.13	52.62%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药剂，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92.17%和 79.77%。公司水处理药剂包括缓蚀阻垢剂、螯合分散剂、高分子絮凝剂等，各类产品间功能、用途、价格、毛利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因为客户需求不同，导致水处理剂产品结构产生变动，从而毛利率相应波动。

公司的水处理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该类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67.73%、61.08%和 69.35%。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水处理技术服务，该类业务的增长较快。

2014 年，公司发生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866,752.13 元，该类业务系个别客户在采购水处理药剂的同时向公司提出采购零星的水处理设备所致。

3、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明细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2,795,141.48	88.91%	59,631,846.44	90.54%	39,256,275.36	86.18%
直接人工	450,066.35	3.13%	1,547,089.81	2.35%	1,269,583.17	2.79%
制造费用	1,146,415.49	7.97%	4,686,631.56	7.12%	5,023,712.54	11.03%
合计	14,391,623.32	100.00%	65,865,567.80	100.00%	45,549,571.0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比重较大，分别为 86.18%、90.54% 和 88.91%，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符合该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按照销售合同订单对生产成本进行单独的核算。其中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订单项目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运费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各个项目产量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待产品完工时，按照订单项目归集的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清水源
直接材料	86.18%	81.62%
直接人工	2.79%	2.33%
制造费用	11.03%	16.05%
合计	100%	100%

公司报告期内料工费占比比较均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清水源的料工费占比基本吻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638,271.08	103,798,731.68	66.36%	62,392,278.98
销售费用	2,223,577.18	6,491,670.82	35.22%	4,800,843.91
管理费用	6,223,716.56	18,806,308.73	83.68%	10,238,541.31
其中：研发费用	1,683,738.58	4,770,971.60	75.87%	2,712,837.10
财务费用	1,222,815.12	3,643,722.17	92.34%	1,894,387.91
期间费用合计	9,670,108.86	28,941,701.72	70.91%	16,933,773.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7%	6.25%		7.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28%	18.12%		16.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7%	3.51%		3.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72%	27.88%		27.14%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研发经费投入较大。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34,168.70	1,399,123.00	1,181,983.50
差旅费	446,192.03	1,381,250.62	1,416,702.02
运输费	527,736.65	3,135,922.50	1,536,816.26
其他	315,479.80	575,374.70	665,342.13
合计	2,223,577.18	6,491,670.82	4,800,843.91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86,031.69	3,657,326.33	1,826,528.15
房租水电办公费	473,033.82	2,062,084.40	803,631.49
折旧摊销费	458,840.70	1,208,733.28	807,143.46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994,476.80	2,608,067.87	2,067,926.14
研究开发费用	1,683,738.58	4,770,971.60	2,712,837.10
服务费	376,868.98	1,554,464.10	621,312.69
税金	108,640.78	498,542.89	359,834.15
差旅费	163,319.50	311,361.00	83,232.00
汽车费	113,282.27	219,417.28	197,313.60
广告费	25,000.00	154,500.00	39,622.64
其他	240,483.44	1,760,839.98	719,159.89
合计	6,223,716.56	18,806,308.73	10,238,541.31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83.68%，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的增加以及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66,547.02	3,619,185.05	1,829,975.42
减：利息收入	56,158.17	4,625.31	25,156.84
汇兑损益		3,763.24	58,538.05
其他	12,426.27	25,399.19	31,031.28
合计	1,222,815.12	3,643,722.17	1,894,387.91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92.34%，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5,858.3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5,858.39	-
政府补助	204,000.00	763,745.00	400,000.00
其他	-	600,000.00	-
合计	204,000.00	1,409,603.39	400,000.0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00,000.00 元、1,409,603.39 元和 204,000.00 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分别为 400,000.00 元，763,745.00 元和 204,000.00 元。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文件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常经信投资【2014】314 号、常财工贸【2014】77 号	-	300,000.00	-
资金增值额印花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常州武进区郑陆镇政府文件	-	215,745.00	-
水平衡测资金补助、省级节水企业资金补助	武水【2010】54 号	-	110,000.00	-
稳增长促转型专项奖励资金	武经信发【2014】19 号、武财工贸【2014】9 号、武经信发【2013】6 号、武财工贸【2013】3 号	-	50,000.00	30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武科发【2014】21 号、武财工贸【2014】12 号	-	50,000.00	-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武科发【2014】10 号、武财工贸【2014】7 号	-	20,000.00	-
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郑委发【2013】15 号、郑委发【2014】13 号、郑委发【2015】4 号	24,000.00	15,000.00	100,000.00
稳增长促转型、企业工业园建设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武经信发【2015】17 号	130,000.00	-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武科发【2014】36 号、武财工贸【2014】21 号	50,000.00	-	-

省专利资助经费	常知发【2013】27号	-	3,000.00	-
合计	-	204,000.00	763,745.00	400,000.00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2001306，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 其他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550.51	75,420.98	66,454.36
银行存款	3,561,469.20	5,799,648.31	2,873,309.55
其他货币资金	6,923,224.00	4,923,600.00	5,500,000.00
合 计	10,538,243.71	10,798,669.29	8,439,763.91

其中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66,424.00	4,812,500.00	5,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6,800.00	111,100.00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2,750.00	1,743,087.00	1,237,796.60
合 计	852,750.00	1,743,087.00	1,237,79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20,789.90	-	54,638,966.70
合 计	20,120,789.90	-	54,638,966.7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分类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10,072.35	97.76%	2,024,113.45	3.8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8,642.50	2.24%	-	-
合计	53,508,714.85	100.00%	2,024,113.45	3.78%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	-	-	-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02,289.96	97.55%	1,842,487.37	3.8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8,642.50	2.45%	1,198,642.50	100%
合计	49,000,932.46	100.00%	3,041,129.87	6.2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99,781.19	100.00%	893,030.23	3.0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8,899,781.19	100.00%	893,030.23	3.0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352,525.53	88.61	1,390,575.77	44,961,949.76
1-2年	5,768,631.82	11.03	576,863.18	5,191,768.64
2-3年	188,915.00	0.36	56,674.50	132,240.5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2,310,072.35	100.00	2,024,113.45	50,285,958.9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886,637.60	89.72	1,286,599.13	41,600,038.47
1-2年	4,594,037.36	9.61	459,403.74	4,134,633.62

2-3 年	321,615.00	0.67	96,484.50	225,130.5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7,802,289.96	100.00	1,842,487.37	45,959,802.59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527,826.98	98.71	855,834.81	27,671,992.17
1-2 年	371,954.21	1.29	37,195.42	334,758.79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8,899,781.19	100.00	893,030.23	28,006,750.9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8.61%、89.72%和 98.71%。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企和大型民企占比较高，该类客户回款时间较长。为减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通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的方式，将大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潜在的无法收回的风险转移至第三方，有效降低了坏账的可能性。

（3）应收账款前五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8,037,306.8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15.61%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2,743,208.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33%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70,880.5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80%
科威精细	2,219,327.17	关联方	1 年以内	4.3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524,193.4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2.96%

合计	16,994,916.44	-	-	33.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7,665,039.3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16.68%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45,915.3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54%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2,097,382.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56%
苏州朗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9,066.1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9%
丹阳长丰造纸有限公司	1,265,801.1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75%
合计	14,993,204.42	-	-	32.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404,479.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73%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3,085,085.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02%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5,159.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91%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86,740.5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67%
科威精细	1,540,758.36	关联方	1 年以内	5.50%
合计	12,272,222.41	-	-	43.8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科威精细	2,219,327.17	-	1,540,758.36

4、预付款项

（1）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23,549.96	98.78%	780,979.75	100.00%	993,398.21	91.28%
1 至 2 年	12,590.00	1.22%	-	-	94,952.96	8.72%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36,139.96	100.00%	780,979.75	100.00%	1,088,351.17	100.00%
----	--------------	---------	------------	---------	--------------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亿润化工有限公司	477,640.9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6.10%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30,648.5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61%
常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67,976.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56%
桓台县社会福利新型建材厂	63,128.1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09%
常州博朗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54,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21%
合计	793,393.54	-	-	76.57%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姚氏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170,219.3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80%
常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67,976.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70%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62,5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00%
常州市创博化工有限公司	54,708.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00%
常州博朗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54,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91%
合计	409,403.33	-	-	52.42%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2,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6.83%
江苏亿波化工有限公司	17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62%
焦作亿润化工有限公司	120,2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04%
常州市共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19%
常州市房屋安全管理鉴定中心房屋安全司法鉴定所	68,678.3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31%
合计	750,878.36	-	-	68.9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1,838.39	100.00%	89,719.35	3.1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831,838.39	100.00%	89,719.35	3.1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3,227.68	100.00%	26,917.83	3.0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73,227.68	100.00%	26,917.83	3.08%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0,107.27	100.00%	57,237.22	3.5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00,107.27	100.00%	57,237.22	3.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63,778.39	97.60%	82,913.35	2,680,865.04
1 至 2 年	68,060.00	2.40%	6,806.00	61,254.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831,838.39	100.00%	89,719.35	2,742,119.04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62,927.68	98.82%	25,887.83	837,039.85
1 至 2 年	10,300.00	1.18%	1,030.00	9,27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73,227.68	100.00%	26,917.83	846,309.85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5,907.27	96.61%	46,377.22	1,499,530.05
1 至 2 年	27,000.00	1.69%	2,700.00	24,300.00
2 至 3 年	27,200.00	1.70%	8,160.00	19,04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600,107.27	100.00%	57,237.22	1,542,870.05

(3)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庄华	2,119,294.80	关联方	1年以内	77.29%	往来款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华南招标中心	133,970.00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4.89%	保证金
常州市武进区 财政局	81,48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97%	保证金
中石油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79,54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90%	保证金
江苏省国标招标公司	79,54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90%	保证金
合计	2,493,824.80	-	-	90.95%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德赛能源	173,966.28	关联方	1年以内	20.56%	往来款
常州武澄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45,5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19%	广告牌款
中石油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79,54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40%	保证金
江苏省国标招标公司	79,54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40%	保证金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8,5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37%	保证金
合计	527,046.28	-	-	62.28%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唯梓晶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4,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5.44%	往来款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155,2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6%	保证金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87,049.0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64%	电费

司					
宁波中基国际 招标有限公司	48,5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14%	保证金
建业恒安工程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8,8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1%	保证金
合计	1,493,549.09	-	-	96.80%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德赛能源	-	173,966.28	-
和悦投资	16,479.33	16,479.33	-
庄华	2,119,294.80	-	-
合计	2,135,774.13	190,445.61	-

6、存货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21,527.46	-	4,721,527.46
在产品	713,892.10	-	713,892.10
库存商品	6,691,070.58	-	6,691,070.58
合计	12,126,490.14	-	12,126,490.14
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3,946.11	-	5,493,946.11
在产品	935,191.85	-	935,191.85
库存商品	2,918,161.18	-	2,918,161.18
合计	9,347,299.14	-	9,347,299.14
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3,961.66	-	2,403,961.66

在产品	238,230.87	-	238,230.87
库存商品	13,331,185.42	-	13,331,185.42
周转材料	2,863,538.84	-	2,863,538.84
合计	18,836,916.79	-	18,836,916.79

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26,490.14 元、9,347,299.14 元和 18,836,916.79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4%、6.60%和 1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375,726.00	-	-
房租	270,000.00	102,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8,151.27	2,470.08	-
合计	653,877.27	104,470.08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279,153.63	4,428,620.07	28,850,533.56
电子设备	1,466,264.63	693,094.60	773,170.03
运输工具	1,845,141.96	630,727.26	1,214,414.70
机器设备	9,260,777.76	2,360,058.84	6,900,718.92
办公设备	508,352.94	182,737.27	325,615.67
合计	46,359,690.92	8,295,238.04	38,064,452.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217,643.63	3,896,645.61	29,320,998.02
电子设备	1,296,002.22	564,734.27	731,267.95
运输工具	1,845,141.96	513,746.12	1,331,395.84
机器设备	9,259,752.12	2,068,874.52	7,190,877.60
办公设备	477,147.81	152,049.94	325,097.87
合计	46,095,687.74	7,196,050.46	38,899,637.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079,938.18	2,336,988.58	29,742,949.60
电子设备	635,529.97	280,865.45	354,664.52
运输工具	1,297,188.84	287,032.83	1,010,156.01
机器设备	8,923,066.64	1,216,373.79	7,706,692.85
办公设备	358,795.58	75,067.23	283,728.35
合计	43,294,519.21	4,196,327.88	39,098,19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被担保方	账面价值合计
科威天使有限	常房权证武字 00718954 号	科威天使	18,244,153.55
科威天使有限	常房权证武字 00733088 号	科威天使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河最高抵押第 9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约定科威天使以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 00718954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与科威天使之间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938.4 万元。

2014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河最高抵押第9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约定科威天使以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00718954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与科威天使之间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14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938.4万元。

2014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河最高抵押第11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约定科威天使以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0073308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与科威天使之间自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1月18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51万元。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优化产品结构、增设安环设施项目	10,723,563.45	9,292,240.91	-
合计	10,723,563.45	9,292,240.91	-

截至2015年4月30日，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27,684.47	10,681,574.59	-	23,809,259.06
其中：软件	83,714.53	26,350.59	-	110,065.12
土地使用权	13,043,969.94	10,655,224.00	-	23,699,193.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7,952.69	164,527.60	-	1,282,480.29
其中：软件	9,215.24	6,532.96	-	15,748.20
土地使用权	1,108,737.45	157,994.64	-	1,266,732.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009,731.78	-	-	22,526,778.77
其中：软件	74,499.29	-	-	94,316.92
土地使用权	11,935,232.49	-	-	22,432,461.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	12,009,731.78	-	-	22,526,778.77
其中：软件	74,499.29	-	-	94,316.92
土地使用权	11,935,232.49	-	-	22,432,461.8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57,769.94	69,914.53	-	13,127,684.47
其中：软件	13,800.00	69,914.53	-	83,714.53
土地使用权	13,043,969.94		-	13,043,969.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3,148.05	264,804.64	-	1,117,952.69
其中：软件	5,290.00	3,925.24	-	9,215.24
土地使用权	847,858.05	260,879.40	-	260,879.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204,621.89	-	-	12,009,731.78
其中：软件	8,510.00	-	-	74,499.29
土地使用权	12,196,111.89	-	-	11,935,23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	12,204,621.89	-	-	12,009,731.78
其中：软件	8,510.00	-	-	74,499.29
土地使用权	12,196,111.89	-	-	11,935,232.49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科威天使有限	武国用字（2013）第 00586 号	出让	21,583.28	10,584,189.16
科威天使有	武国用（2013）第	出让	32,599.10	11,926,080.60

限	19453 号			
---	---------	--	--	--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DY0627150000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约定科威天使以土地证号为武国用字（2013）第 00586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江苏银行与科威天使之间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河最高抵押第 201311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约定科威天使以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13）第 19453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该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与科威天使之间于 2014 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157 万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3,611.10	29,166.66	-
合计	23,611.10	29,166.66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525.36	460,311.65	142,540.12
合计	317,525.36	460,311.65	142,540.12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的款项	1,714,304.00	11,445,818.00	3,400,000.00

合计	1,714,304.00	11,445,818.00	3,400,000.00
----	--------------	---------------	--------------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19,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32,000,000.00	24,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43,000,000.00	3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6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JK0627150000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16%，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南洋木业、欧凡路、庄华与侯群峰夫妇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科威天使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科威天使以土地证号为武国用字（2013）第 00586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苏州银行常州分签订了编号为苏州银行字 [2014320401001]第[00084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常州市武进九华塑木制品有限公司、庄华与侯群峰夫妇与苏州银行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武进）字 216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欧凡路、南洋木业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武进）字195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7月7日，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欧凡路、南洋木业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武进）字21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14日，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科威天使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科威天使以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00718954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2014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武进）字206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4日，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科威天使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科威天使以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00718954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2014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武进）字216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科威天使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科威天使以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13）第19453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武进）字231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500,000.00元，借款日期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1月18日，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科威天使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科威天使以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0073308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CZZX05101201403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7日，为

确保借款得到清偿，南洋木业、庄华与侯群峰夫妇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66,424.00	4,812,500.00	6,4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8,000,000.00	-
合计	6,866,424.00	12,812,500.00	6,410,000.00

3、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369,879.56	20,282,483.65	19,717,177.31
1-2年	909,096.45	1,392,045.28	1,197,731.68
2-3年	7,985.68	6,274.40	-
3年以上	2,074.10	-	-
合计	19,289,035.79	21,680,803.33	20,914,908.9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 95%以上的应付账款期限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欧凡路	853.86	3,286,707.28	6,388,607.57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2,260.76	1年以内	16.08%
江阴市长泾明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053.20	1年以内	6.66%
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753.49	1年以内	4.95%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90.00	1年以内	4.22%
江苏力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860.00	1年以内	4.10%
合计	-	6,949,017.45	-	36.03%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凡路	关联方	3,286,707.28	1年以内、1-2年	15.16%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380.25	1年以内	14.48%
江阴市长泾明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720.20	1年以内	5.79%
钟楼区五星国力货运服务部	非关联方	1,027,702.44	1年以内	4.74%
江苏力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460.00	1年以内	4.28%
合计	-	9,636,970.17	-	44.45%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欧凡路	关联方	6,388,607.57	1年以内、1-2年	30.55%
常州可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943.86	1年以内	6.19%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0	1年以内	5.83%
江苏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492.04	1年以内	5.22%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82.50	1年以内	4.96%
合计	-	9,994,043.47	-	52.74%

4、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7,957.50	219,168.18	1,111,110.62
1-2年	8,002.00	1,040.00	-
合计	385,959.50	220,208.18	1,111,110.62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85.00	1年以内	36.50%	货款
常州市长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	24.87%	货款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50.00	1年以内	13.67%	货款
江苏聚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8.29%	货款
宁波镇海天地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0.00	1年以内	6.85%	货款
总计	-	348,085.00	-	90.19%	-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市长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	43.60%	货款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85.00	1年以内	18.57%	货款
常州联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1.18	1年以内	8.71%	货款
无锡市鑫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2.00	1年以内	8.03%	货款
湖北友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5.00	1年以内	6.32%	货款
总计	-	187,663.18	-	85.22%	-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480.00	1 年以内	43.60%	货款
Wegochemical & mineral corp	非关联方	157,163.56	1 年以内	14.14%	货款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9.00%	货款
广州旭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8.10%	货款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85.00	1 年以内	4.33%	货款
总计	-	879,728.56	-	79.18%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38,456.20	1,361,893.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01.60	21,800.00	-
合计	861,557.80	1,383,693.00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	45,663.18	-
增值税	1,266,226.52	2,210,868.47	88,476.11
土地使用税	-	54,254.10	-
企业所得税	607,883.68	686,154.61	126,918.67
个人所得税	45,897.32	23,603.56	31,994.43
城市建设维护税	6,087.29	52,486.98	4,423.81
教育费附加	6,087.27	52,486.97	4,423.80
其他税费	-	19,385.96	-
合计	1,932,182.08	3,144,903.83	258,271.42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6,851.37	5,478,360.07	2,918,050.33
1-2年	256,255.00	-	-
合计	823,106.37	5,478,360.07	2,918,050.33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大鹏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4.30%
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	非关联方	113,268.00	1年以内	13.76%
常州市顺康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	1年以内	8.63%
钟楼区五星国力货运服务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07%
蒋智华	非关联方	13,942.50	1年以内	1.69%
合计	-	448,210.50	-	54.4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科威精细	关联方	1,158,201.21	1年以内	21.14%
安徽祝成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年以内	52.94%
常州大鹏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65%
庄华	关联方	156,125.00	1年以内	2.85%
中石化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7,273.75	1年以内	1.78%
合计	-	4,511,599.96	-	82.35%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德赛能源	关联方	2,082,109.55	1年以内	71.35%
庄华	关联方	112,500.00	1年以内	3.86%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9,700.78	1年以内	2.73%
常州邮政局	非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0.22%
钟楼区西林东进货运服务部	非关联方	5,800.00	1年以内	0.20%
合计	-	2,286,610.33	-	78.36%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科威精细	-	1,158,201.21	
庄华	-	156,125.00	112,500.00
德赛能源	-		2,082,109.55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股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48,610,000.00
资本公积	2,742,002.14	35,224.97	35,224.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270,677.72	-
未分配利润	1,914,550.64	2,037,222.00	-4,259,76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56,552.78	54,143,124.69	44,385,461.46
少数股东权益	206,305.43	-129,402.4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62,858.21	54,013,722.24	44,385,461.46
---------	---------------	---------------	---------------

2015 年 4 月 8 日，科威天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威天使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4,542,002.14 为基准，按 1:0.95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1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2,712,002.1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4 月 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4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2015 年 4 月 23 日，科威天使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庄华	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侯群锋	持有公司 6.61% 的股份
	科威精细	持有公司 42.23% 股份
	和悦投资	持有公司 6.16% 股份
实际控制人	庄华、侯群锋	妻子庄华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丈夫侯群锋持有公司 6.61% 的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庄华、侯群锋、周革、梅柏良、仇晓阳、张兆方、管敏锋	公司董事
	韦健云、程中伟、侯小花	公司监事
	侯群锋、庄华、胡长庆、周革、梅柏良、张兆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科威	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股东侯群锋持有其 25% 的股权
	特润洁	公司持有其 85% 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洋木业	实际控制人庄华父母控股的企业
	德赛能源	实际控制人侯群锋父母控股的企业
	大音表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长庆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佳尔科药业	公司董事周革的岳父控股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欧凡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利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华博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天木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购销货物

①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威精细	-	592,080.43	6,639,586.54
德赛能源	-	2,424,076.92	127,157.14
欧凡路	-	-	8,609,919.79
庄华	150,000.00	188,000.00	112,500.00
佳尔科药业	31,500.00	39,600.00	24,608.21
合计	181,500.00	3,243,757.35	15,513,771.68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为聚丙烯酰胺等原材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协商确定。

②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威精细	381,339.62	1,336,671.84	-
德赛能源	-	4,403.62	3,162,406.16
欧凡路	-	-	999,014.78
南洋木业	-	-	679,279.49
佳尔科药业	34,166.67	29,059.82	44,444.44
合计	415,506.29	1,370,135.28	4,885,144.8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少量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均按市价价格并协商确定。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南洋木业、庄华、侯群锋	1,200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否
南洋木业、欧凡路	400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否
南洋木业、欧凡路	8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否
欧凡路、南洋木业、庄华、侯群锋	1,500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否
侯群锋、庄华	800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9 月 12 日	否

（3）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除庄华和和悦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对其他的资金占用款进行了清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悦投资、庄华关联资金已清理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和悦投资	其他应收款	16,479.33	16,479.33	
欧凡路	应付账款	853.86	3,286,707.28	6,388,607.57
庄华	其他应收款	2,119,294.8	-	

	其他应付款	-	156,125.00	112,500.00
德赛能源	其他应收款	-	173,966.28	-
	其他应付款	-	-	2,082,109.55
科威精细	其他应付款	-	1,158,201.24	-
	应收账款	2,219,327.17	-	1,540,758.36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

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相结合；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综合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的，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周期长，资金、人员规模小等现阶段的发展规律，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30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科威天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101.71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科威	590,664.68	590,664.68	0.00	-548,443.24
特润洁	606,945.99	390,928.45	78,162.39	-214,542.05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科威	493,487.55	-460,892.08	0.00	-460,892.08
特润洁	84,918.09	-94,529.50	0.00	-94,529.50
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科威	-	-	-	-
特润洁	-	-	-	-

通过查阅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和管理层访谈得知，工程设计咨询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所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成立子公司北京科威，但目前北京科威仍处于初创期，团队建设还未成型，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特润洁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还未大量开展经营活动，所以 2014 年无营业收入，2015 年 1-4 月有少量收入。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2%、61.89%和 61.06%。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贷资金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12 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2008】985 号）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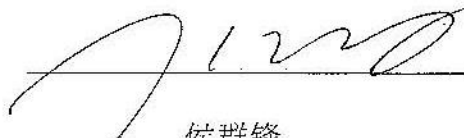
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可能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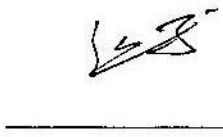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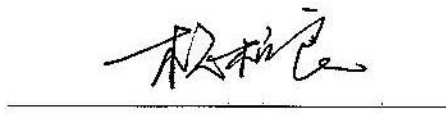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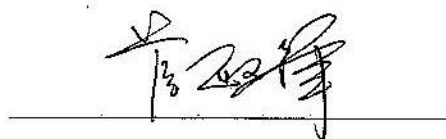

庄 华


侯群锋


周 草


梅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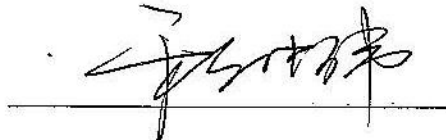

张兆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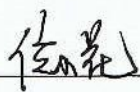

管敏锋


仇晓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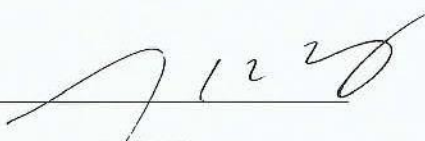

韦健云


程中伟



侯小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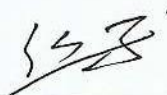
侯群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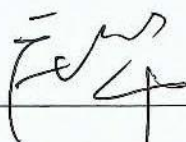
周 革



梅柏良



张兆方



庄 华



胡长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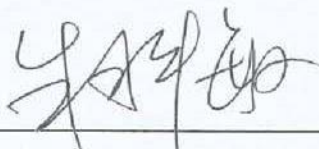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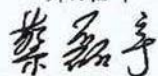


杨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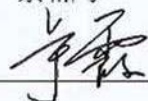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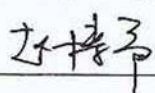
宋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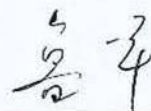
蔡磊宇



卢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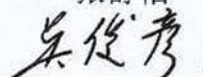
赵博声



鲁一单



张舒怡



吴俊彦



王 希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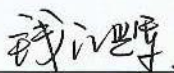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白翼



钱江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白翼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80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7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7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康会云



殷继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 8 月 1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永义

张子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